

为进一步加强特殊膳食食用食品管理，现将特殊膳食食用食品中氨基酸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告如下。

一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较大婴儿配方食品》（GB 1076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（GB 2559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》（GB 2992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运动营养食品通则》（GB 24154）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的氨基酸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管理，其使用应符合特殊膳食食用食品各自标准及相关规定。

二、为便于特殊膳食食用食品中氨基酸的使用和管理，本公告附件汇总了上述标准的相关内容，并补充完善了部分质量规格要求、检验方法等。氨基酸作为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时，应按本公告及附件的规定执行。

三、氨基酸作为非食品营养强化剂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时，应按照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使用，其质量规格要求按照相应食品添加剂质量规格标准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[食品营养强化剂氨基酸使用的有关要求](#)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2023年11月26日